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2.12.04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0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

要 旨：直轄市議員非屬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未出席會議之直轄市議員除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外，仍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支領研究費

全文內容：直轄市議員每月支給研究費疑義案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為地方公職人員。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由直轄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職權；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標準，係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 9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 二、查本部函釋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屬無給職。軍公教人員待遇如調整，直轄市議員每月支給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調整。
- 三、綜上，直轄市議員非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直轄市議會為合議制，以開會方式執行其職權，目前相關法令並無規定地方民意代表須於固定場所上班，故未出席會議之直轄市議員除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外，研究費仍得依上揭補助條例規定標準每月支領。又直轄市議員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由直轄市議會按議員人數按年按月依上揭補助條例規定標準編列核給。